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6737號

原告 郭泱綺  
訴訟代理人 黃耕鴻律師  
被告 盧信男

凱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振凱  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朱志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
下午三時二十分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 
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